

商丘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²⁰²²【】年¹²【】月²⁰【】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一（转让方）：中电建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79号2号楼7层713号

联系电话：18001285625

甲方二（转让方）：清电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9号楼11层1206

联系电话：18001285625

本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4#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联系电话：

鉴于：

1、【商丘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6】年【8】月【8】日在【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注册设立的内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

【91411423MA3XCH055T】，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

2、甲方一、甲方二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一合法排他的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甲方二合法排他的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甲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17】年【8】月【29】日在【西藏自治区】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各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一、甲方二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1.2 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出让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

2.1 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4356.76】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已预付股权转让款【4943.5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尚有共计

【9413.26】万元（大写：【玖仟肆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其中，尚需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7,530.608】万元（大写：【柒仟伍佰叁拾万零陆仟零捌拾元整】），尚需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1,882.652】万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2.2 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为甲方一、甲方二共同的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账户：

开户名称：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71907097510501

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共同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706.63】万元；2023年1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共同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一、甲方二自行就指定账户内的款项分配，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 股权交割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1月1日，即自2023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之作为股东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均由乙

方承担，不与工商登记、公司章程、法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相关。

第四条 费用承担

4.1 协议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因制备和签订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4.2 税负费用

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负和费用,由各方按照规定自行承担,没有相关规定的,依本协议约定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作出足额补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同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7.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

等手续；

8.2 如需为办理工商登记需要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另外形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变更手续使用，不视为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各方关于股权转让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安排均以本协议为准。

(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一：中电建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甲方二：清电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